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4月號



本期內容

- 股東認購公司所發行新股時得以技術授權入股
- 股份轉換時應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表決權計算基礎
- 資本額逾億企業違反工時等規定將於5月起加重罰鍰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Tax App

iOS



Android



股東認購公司所發行新股時 得以技術授權入股

公司法第272條規定由股東認購或特定人協議認購公司未公開發行之新股時，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惟未指明股東得否以技術授權入股，因此，經濟部於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002406410號函令，指出：「...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及第272條已定有發起人之股款及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規定，並有技術出資作價抵繳之股款之相關函釋（本部88年5月25日經商字第88207629號函、89年10月2日經商字第89218549號函釋參照），又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及第131條第3項後續均修正為得以技術作價，顯見立法者明定之用意。二、是以，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時之出資，亦得以技術抵繳股款...。」而肯認股東得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技術授權入股。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經濟部發布函釋，係為統一關於技術授權入股之相關規範，股東無論於公司新設立時出資入股，或於未公開發行之出資認股，皆得以技術授權抵繳股款，是企業宜多加利用技術授權入股方式使股東出資，並於其後對所取得之專利權授權進行加值應用。（作者：張容涵律師）

股份轉換時應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表決權計算基礎

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股東會如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由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此外，同法第12條另規定，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得以口頭表示異議而放棄表決權，並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是否仍須計入經放棄之表決權則未有明文，因此，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002009630號函令指出：「...是以，上市櫃公司倘於股份轉換後而終止上市櫃，即應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表決權基礎，並不另扣除依同法第12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經濟部先前曾表示企業進行併購時，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96年12月13日經商字第09602431140號函)，惟因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3項係明文規定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經濟部表示仍應計入依同法第12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企業於未來如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宜留意本則函釋見解。(作者：張容涵律師)

資本額逾億企業違反工時等規定將於5月起加重罰鍰

勞動部日前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4點規定，除原先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外，新增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之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關於延長工時（勞基法第24條及32條）、輪班（勞基法第34條）、休假（勞基法第36條及39條）之規定，將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4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且將自110年5月1日起生效。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近來勞動爭議及相關裁罰案件，以加班及休假爭議為大宗，因此勞動部此次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要求雖未上市櫃但具一定規模之企業，仍應對勞工工時及休假等有較完善之管理，未來縣市政府訂立關於勞基法之裁罰基準時，也將遵循勞動部此次所訂之最低標準，是企業未來宜留意內部關於工時及休假等管理制度是否合規。（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1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1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